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的第三份報告。

2.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計劃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邀請公眾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建議其他應列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 5 組）

傳真： 2840-0657

電郵： cat_consultation@cmab.gov.hk

4. 公眾人士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樣用途。

5. 就本大綱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發布以供公眾閱覽，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包括上載至互聯網。政府當局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就本大綱遞交的意見。

6.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會將寄件人姓名／名稱以外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7.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欲將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其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其身分，本局會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把寄件人姓名／名稱刪除。寄件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發布。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其身分或將意見書保密，則視作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予公開刊載。

8. 任何在其意見書中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述途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提出。

9. 公約全文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cat.doc

10.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提交，而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該份報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1_sec.htm。而“第一份報告”則指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和經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該報告載於：<http://www.cmab.gov.hk/tc/issues/human1.htm>。

報告

11. 第三份報告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 (a) 自二零零六年提交上一份報告後，有關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
- (b) 在二零零八年審議期間仍在發展而我們曾承諾會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下稱“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12. 公眾人士在提出認為應納入報告的其他新增項目時，請說明為何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與此同時，亦可就政府處理有關事宜的表現提供意見。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13. “共同核心文件”部分依據聯合國現行報告編寫準則訂明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這部分會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第 II 部：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14. 這部分依據委員會訂明的現行指引，載述與公約第一至十六條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有關的具體資料。

15. 第一份報告和上一份報告載述確保香港遵從公約的規定的現行法律、政策和措施。它們大部分未有改變或改動不大。我們建議不在本報告內再次重複相關的描述或解釋。這種報告方式避免重覆冗贅，符合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也與公約第 19.1 條的規定相符。

第一條：“酷刑”的定義

1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第一份報告第 1 至 6 段所解釋相同。在上述段落中我們描述了在《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條例）第 3 條中“酷刑”的定義。

17. 我們會回應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5 及 6 段有關公約根據條例的實施情況的建議，包括條例的定義及免責辯護條款。

第二條：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18. 我們會解釋我們在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大致與第一次報告第 7 至 18 段所述相同。我們也會就自上一次報告以來，被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向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

第三條：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1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處理酷刑聲請機制的新發展，並回應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7 段有關離境、驅逐或引渡所作的建議。

20. 其中，我們會就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起實施的酷刑聲請審核改進機制，以及《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為機制提供法律依據的立法修訂建議，提供更新資料。立法會正審議該條例草案，預計有關法例可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訂立。

21. 此外，我們會報告在香港特區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的最新情況，包括相關個案的數目。我們亦會就審議結論第 7 段有關委員會的建議，有關 1951 年難民公約及 1967 年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問題，以及設立處理尋求庇護者的程序，作出回應。

第四條：把酷刑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第四條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38 及 39 段所解釋的相同。

第五條：確立司法管轄權

2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我們在有關第五條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0 段所述的相同。

第六條：拘留權

2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大致與第一次報告第 41 至 44 段所解釋的相同。我們也會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拘捕問題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向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

第七條：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2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5 段所解釋的相同。

第八條：引渡安排

2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80 段所解釋的大致相同。我們也會告知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8 段提及、有關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就移交逃犯進行討論的最新情況，向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

第九條：在酷刑罪行方面互相協助

2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大致與第一次報告第 49 至 51 段所解釋的相同。我們也會就自上一次報告後簽訂的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議的數目。

第十條：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2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執法機構在這範疇，及為回應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1 段有關培訓及加強意識的活動的建議，所採取的措施。

29. 我們也會就審議結論第 9 段、關於為醫護人員提供培訓及資訊，以識辨和察覺身體曾受酷刑及傷害的跡象和特點，並在法律和醫療機構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治療的建議，作出回應。

第十一條：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

3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上一次報告以來所採取的措施，以改進有關執法機構在截停、搜查、逮捕和拘留人士的權力方面的現行做法及法例。我們亦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法例修訂
-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
- 防止自殺

31. 其中，我們會就委員會於審議結論第 10(a)至(c)段有關羈留搜身和體腔搜查的建議，提供更新資料。

第十二條：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3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就指稱施行酷刑個案（如有的話）的情況，並指出有關投訴及調查機制將會在第十三條下闡述。

第十三條：投訴的權利

3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確保在囚人士知悉其投訴權利的機制，並就有關下述各項的統計資料及近期發展提供更新資料：

- 警務處
- 懲教署
- 香港海關
- 入境事務處
- 廉政公署
- 精神病患者的投訴途徑

34. 其中，我們會回應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1 及 12 段的建議。這些建議關乎在與賣淫有關罪行的警方行動中濫權情況的指控，以及成立獨立機制接受和處理有關警務人員行為失當的投訴。

第十四條：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

3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第一份報告第 129 至 134 段相同，並會提供自上一次報告以來，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

第十五條：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

36.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自上一次報告以來的最新資料。

第十六條：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37.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虐待兒童
-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包括為他們提供的兒童友善投訴機制）
- 家庭暴力（包括回應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3(a)至(d)段的建議）
- 販運人口（包括回應審議結論第 7(d)段關於保護販運人口（例如婦女及兒童）的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禁止殘酷和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處罰公約

分發名單：一般
CAT/C/HKG/CO/4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原文：英文

禁止酷刑委員會
第四十一屆會期
日內瓦，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至二十一日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19 條所提交的報告

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禁止酷刑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及十日舉行的第八百四十四及八百四十六次會議上(CAT/C/SR.844 and 846)，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報告，該報告為中國第四次定期報告(CAT/C/HKG/4)的一部分。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八百六十四次會議上(CAT/C/SR.864)，通過了以下的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該報告為中國第四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委員會並歡迎香港特區就各討論事項(CAT/C/HKG/Q/4/Add.1)提交書面回覆，提供有關其為實施公約而採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的補充資料。

B. 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3. 委員會歡迎：

- (a)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該條例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納入香港特區法律；
- (b)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該條例訂明監警會由二零零九年開始以法定機構形式運作；
- (c) 警方制定新的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指引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該指引確保在進行搜查時，個人的私隱和尊嚴得到尊重；以及
- (d) 處理家庭暴力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強服務以協助受害人，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六月通過《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4.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特區正採取所需的步驟，使《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的規定得以實施，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

C. 主要的關注事項和建議

酷刑的定義

5. 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就《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中“公務人員”一詞的解釋只限於指通常參與扣留或處理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專職人員。然而，委員會重申在過往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即《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現時的擬定方式，局限性太大，實際上可能會造成漏洞，妨礙對施行酷刑的人提出有效的起訴。

香港特區應考慮就酷刑定義中的“公務人員”一詞採用較廣闊的涵義，以清楚地把所有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作出，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作出的有關行為包括在內。委員會又建議香港特區確保有關定義涵蓋公約第 1 條所包括的所有元素，包括任何種類的歧視。

6. 就《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所訂，可以“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這規定，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訂立這條文，純粹是為了使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 2 句的規定得以實施。不過，委員會重申其在過往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強調公約並不允許對酷刑行為提供任何免責辯護。

香港特區應考慮廢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的免責辯護；為此，締約國可，舉例來說，把公約第 1 條納入其《基本法》，一如其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納入其《基本法》的做法。

難民和不予遣返以免受酷刑

7. 委員會意識到香港特區當局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合作，確保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不被遣返和受到保護的原則得到尊重。但委員會仍關注到，現時尚未有任何法律機制處理庇護事宜和確立公平、有效的審定難民身分程序。對於香港特區並無計劃把《1951 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其《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委員會亦表示關注。

香港特區應：

- (a) 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
- (b) 考慮採用一套有關庇護的法律機制，從而確立全面和有效的程序，在審核每宗個案時得以考慮公約第 3 條的義務是否適用；
- (c) 確保訂立完備的機制，覆核每項遣送離境、驅逐出境或引渡的決定；
- (d) 加強保護被販運的人，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包括協助他們康復並幫助他們重返社會，並把他們視為受害人而毋須負上刑責；
- (e) 確保作出有效的遣返後監察安排；以及
- (f) 考慮把《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

移交逃犯／被判刑人士

8. 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與中國大陸就移交逃犯及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所進行的討論，並得悉“有關死刑的保障”已納入安排的初稿內。

如果在移交逃犯／被判刑人士時引用“有關死刑的保障”，香港特區應在下一次報告向委員會提交下列資料：在報告涵蓋期間須作出保障或保證安排的“移交”或遣送離境個案的數字、香港特區就這類保障安排所定的最低要求、香港特區其後為監察這些個案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保障安排在法律上的可執行性。

培訓

9. 委員會歡迎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紀錄守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分發給有關的專業人士。雖然委員會得悉，醫護人員普遍認識顯示身體受虐待甚至遭受酷刑的跡象，但強調為醫生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察覺和記錄酷刑跡象方面較專門的培訓，以及為司法及醫療機構在對待不同性別的人方面提供培訓至為重要。

香港特區應確保醫護人員獲得所需的培訓和資訊，以便能識辨和察覺酷刑的跡象和特徵，並使法律及醫療機構在對待不同的人時能顧及他們的性別。

脫衣搜身及體腔搜查

10. 委員會察悉，警方就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發出的新指引，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程序，指定人員必須以客觀和可以識別的準則為依據，證明有理由進行搜查和搜查範圍合理，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但關注到：

- (a) 警務處處長規定每個被警方羈留的人，每次進入警方設置的羈留設施都要接受搜身，致令凡被警方羈留的人，不管是否有客觀理由支持，都必然要接受搜身；
- (b) 有人指稱在羈留設施內(包括入境事務處及懲教署的設施)接受脫衣搜身時受到侮辱；以及

- (c) 有人指稱儘管香港的監獄規則第 9 條只訂明可以進行體腔檢查，但對入獄的囚犯進行該等檢查已成例行做法。

香港特區應：

- (a) 確保警方在有合理和清晰理據的情況下方會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脫衣搜身。如進行脫衣搜身，應以最低侵擾程度的方式進行，並應完全符合公約第 16 條的規定。當被羈留人士提出要求時，亦應提供獨立機制，監察該等搜查；
- (b) 制定明確及嚴謹的指引，規管所有執法人員(包括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的人員)進行脫衣搜身。如已制定該等指引，執法人員應嚴格遵守，當局亦應不斷監察執法人員有否遵守指引。所有搜查應記錄在案，如有任何違規情況，應作出調查，而如違規個案屬實，應作出處分；以及
- (c) 尋求使用其他方法為囚犯進行例行檢查，以取代體腔檢查。只有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體腔檢查。體腔檢查須由曾受訓練的醫護人員進行，並須適當顧及被檢查人士的私隱和尊嚴。

警方行動

11. 對於代表團所提供的資訊，指警方在二零零七年年底檢討並修訂了有關警務人員在打擊與賣淫有關的罪行行動中的行為的指引，委員會表示歡迎。不過，委員會對警務人員在進行該等行動時慣常欺侮他人的指稱表示關注。

香港特區當局應徹底調查所有聲稱警方在採取行動打擊與賣淫有關罪行時濫用職權的指控。如指稱屬實，應按情況作出檢控及懲處。香港特區亦應透過培訓及提高認知等活動，糾正任何認為該等濫權行為可予縱容的看法。

獨立調查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投訴

12.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按委員會過往所提出的建議，把監警會改為法定組織。不過，委員會關注到，雖然有關的法定架構加強了監警會的獨立角色，但在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方面，該會只有提供意見和監督的職能，而投訴警察課實際上仍是負責處理和調查警務人員行為不當投訴的機構。就此，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儘管向該課提出的須匯報投訴為數甚多，但證實投訴屬實的個案只佔少數，其中只有一宗投訴所涉的警務人員被起訴和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香港特區應繼續採取步驟，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接受及調查有關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投訴。該機構應具備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並擁有行政權力，就有關投訴的調查及所得結果制定具約束力的建議，以符合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

家庭暴力

13. 委員會察悉並讚賞香港特區致力消除家庭暴力，但關注到香港特區的家庭暴力個案甚多。

香港特區應：

- (a) 徹底調查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指稱。如指稱屬實，應按情況作出檢控及懲處；
- (b) 透過加強立法、政策及社會措施方面的努力，遏止家庭暴力問題；
- (c) 進行推廣公共資訊及提高認知的活動，並啟發市民多作討論，以期糾正可能導致婦女受到暴力對待的看法及偏見；以及
- (d) 在下一期定期報告提供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包括經由將予加強的家庭暴力資料庫取得的進度資料。

14. 委員會鼓勵香港特區完成有關程序，使《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的規定得以實施，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

15. 香港特區應以合適的語文，透過官方網站、媒體及非政府組織，把其報告、對各討論事項所作的回覆、會議紀要及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廣為發布。
16. 委員會請香港特區按照國際人權公約組織所通過，且載於HRI/GEN/2/Rev.5 號文件的提交報告協調準則中有關編寫共同核心文件的規定，提交其核心報告。
17.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一年內提供資料，載述對上文第 7、10 及 12 段所載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18.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報告，該報告將屬中國第五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